兰州大学 公司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

甲方：兰州大学 乙方： 公司

丙方： （校内导师）

丁方： （学生）

根据\*\*\*\*\*\*\*\*（协议或工作）要求，在校企双方\*\*\*\*\*（框架协议或项目等）基础上，经甲、乙、丙、丁四方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基本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校企导师组、制定研究生培养成效评价标准、考核标准和论文选题，共同承担培养工作，把工程实践有机嵌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及时解决联合培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在工程实践和一线育人方面的优势。

3.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对丁方实践能力和成果考核，把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作为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

4.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丁方的个性化培养方案。丁方应按照培养方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以及其他各培养环节。

5.甲乙丙三方对于丁方在实践学习期间丁方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均有权给予告诫并要求改正；对屡教不改者，视情节严重，决定是否终止其实践。

二、各方权责

**（一）甲方和丙方**

1.甲方和丙方负责在丁方入学之后、前往乙方开展专业实践之前，指导丁方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

2.甲方和丙方负责与乙方协商组织丁方到乙方进行专业实践，为丁方前往乙方开展专业实践提供必要便利。

3.甲方和丙方负责在丁方进入乙方实践前组织开展校内安全教育和集中行前培训，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安全观念、保密意识等。

4.甲方和丙方及时跟踪实践教学进展，与乙方共同完成丁方专业实践计划制定、开题评审、中期考核等工作，对丁方撰写学位论文提供必要指导。

5.甲方负责丁方的档案、学籍等相关事务的管理工作。

**（二）乙方**

1.乙方负责为丁方遴选匹配行业导师，指定 （姓名、职务）为行业导师，具体负责丁方入企后的指导工作。乙方提供符合丁方专业方向和水平的实践岗位，安排其参与到和其专业相关的技术创新和工程研发项目当中，不得要求联合培养研究生从事与项目无关的工作。

2.乙方应为丁方提供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必需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科研条件等，负责为丁方购买商业保险，承担因科研项目过程中确因需要且经乙方批准的往返校企交通费，并负责丁方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职业教育和管理工作。

3.乙方会同甲方和丙方共同制定适用于丁方的《专业实践计划》，并指导丁方开展专业实践，实践工作应具有创新性，工作量能够支撑丁方完成其学位论文涉及的工程实验内容，对丁方专业实践进行考核评价，重点审核丁方完成专业实践计划任务情况、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效等。

4.乙方负责组织对丁方进行安保知识、操作规范培训、保密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保障丁方能够定期参加组织生活等思政学习活动。

5.乙方应为丁方在专业实践期间按时支付一定的科研补贴（亦称“实习补贴”），包括但不限于绩效、餐补等。其中硕士标准为不低于 XXX 元/月，博士标准为不低于 XXX 元/月，同时提供食宿等便利条件。

6.乙方负责丁方专业实践期间的管理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丁方思政教育、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人身安全、食宿保障、心理保健、合理交通费用和日常管理等。丁方在乙方进行“专业实践”阶段的工作时间内、因工作所发生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和丙方协助处理。因丁方个人原因导致的意外事故由其本人负责。

**（三）丁方**

1.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管理纪律、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乙丙三方的各项安排，努力学习、认真工作。如有因丁方违反相关规定，对甲乙双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被依法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行为的，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丁方应知晓纳入产教融合专项的研究生应依托申报的校企合作项目培养并入企实践，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校企合作项目。

3.丁方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如有正当原因确需离职的，应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甲乙丙三方批准后方可离职，并做好工作交接。

4.丁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以及其他各培养环节，在实践期间定期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5.丁方承诺在实习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自己填列的信息或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6.丁方在乙方进行专业实践期间，因非专业实践工作原因、违反规定等产生或导致的后果，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三、知识产权的归属

1.丁方在甲方校内完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2.丙方和乙方指定的行业导师共同指导丁方从事项目研究，双方合作课题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等）系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原则使用。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应按照学术贡献排名署名，并按各方贡献大小分割产权；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3.丁方在乙方专业实践期间，单独利用乙方科研设施、科研思路、设想、概念等取得学术成果，可实行校企导师双署名制，但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等）全部归乙方所有；利用甲乙双方的科研设施、技术资源、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等）系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原则使用。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应按照学术贡献排名署名，并按各方贡献大小分割产权；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4.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执行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要求，保护丁方培养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

5.丁方在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期间所形成的科研成果，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可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或申请专利；丁方发表与乙方科研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申请专利等创新性成果，投稿或申请前须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完成审核；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未经甲乙双方批准丁方不得私自对外发表，经甲乙双方批准且进行脱密处理并经审查同意的方可对外发表。

6.丁方申请学位须达到学校学位授予相关要求，以甲方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校内导师排名在前依然算作第一作者），其他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须得到乙方的同意。

7.各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须对协议本身及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知对方的所有资讯（包括人员信息、各项技术或商业信息、资料等）严格保密，各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书，对失密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其他

1.甲、乙、丙、丁四方应恪守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三方同意，不得泄露本协议的内容。丁方在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2.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四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壹式 **四** 份，甲、乙、丙、丁方各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为XX年，自XX年XX月至XX年XX月止。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兰州大学（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丙方：（手印）年 月 日 | 丁方：（手印）年 月 日 |